

2018年宝山区（上海市宝山区民政局）关于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中央（或市级）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（街镇/项目/人群）	分配依据	分配流程	分配金额	备注
1	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239.44	
2	上海市宝山区庙行镇人民政府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33.46	
3	上海市宝山区淞南镇人民政府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129.40	
4	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90.26	
5	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120.89	
6	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69.42	
7	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126.48	
8	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31.91	
9	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169.39	
10	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5.70	
11	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2.18	
12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92.81	
13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52.57	
14	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张庙街道办事处	沪民救发[2005]64号、沪民救发[2012]31号、沪民救发[2014]22号、沪民规[2018]17号	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街镇、工业园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。	303.21	
	合计			1467.12	